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10时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琚琚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一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嘉兴信业创赢博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之旅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盛灿智慧城市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901-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嘉兴信业创赢博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0%；龙之旅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0%。本次

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嵘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深圳嵘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